

北部地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以上停工標案檢討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蘇主任秘書明通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出席名單

記錄：吳妙馨

伍、會議緣起：

為加速公共工程執行，活絡民間經濟，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發布提振景氣措施，其中第二項措施提振國內投資之(三)加速年度政府採購計畫執行，包括「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：協調解決停工解約問題，及早復工，預估可加速執行金額 100 億元」，本會爰篩選重大及關鍵工程，協助排除困難與障礙，使停工案件加速復工續建，解約或終止契約案件加速發包及執行，讓政府預算重新投入經濟活動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個案報告

一、「松指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—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

二、「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—富岡基地(CL221-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)」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富岡施工所

捌、綜合討論 (略)

玖、結論：

一、「松指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：

(一)本工程為配合交通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於行政院第 3321 次會議報告「松山機場整體規劃」案之決定，及目前廠商行蹤不明已無法聯繫等因素，後續將由停工狀態轉為終止契約，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64 條及契約所定終止契約

規定辦理，無需報經工程會同意，並請儘量避免後續衍生廠商求償等爭議問題。

- (二)本工程廠商已完成之第一階段臨時建築物部分，涉及保固起算時程及施工缺失漏水問題，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- (三)機關於本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之本工程內容，與實際情形有差異，包括估驗計價情形、進度落後原因、停工原因、工期等，請主辦機關儘速上網修正。
- (四)本工程停建後，針對未來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所需之辦公空間，建議國防部於交通部辦理之「松山機場整體規劃」案中一併納入考量，以節省公帑。涉及軍事安全管理問題，似可透過樓層及出入口動向規劃設計等手段解決。

二、「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—富岡基地(CL221-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)」：

- (一)本工程完成後可望成為亞洲最大火車維修基地，因政策變更，後續使用上將具有國際觀光、教育及舉辦大型國際交流會議等功能，爰需辦理多項變更設計，提升材料品質，目前同意廠商部分停工中。
- (二)本工程後續復工時程，主辦機關預計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完成變更設計書圖審閱及簽認，8 月 30 日完成變更設計新增工作項目議價及簽約程序，9 月 10 日立約廠商申請復工。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請主辦機關儘速同步就變更設計書圖可行部分先行審閱，並縮短議價及簽約時程，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變更設計書圖審閱，8 月 20 日前完成變更設計新增工作項目議價及簽約程序，並通知廠商次日（8 月 21 日）復工。

壹拾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20 分）